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陳裕漳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23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0NX0020760-7	1	100	
002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59981-1	1	269	
003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83502-4	1	175	
004	興農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105323-7	1	204	